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5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憲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憲正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憲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23日12時30分許，徒步行經雲林縣○○鄉○○街00巷00號前，趁蔡佳容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詳卷）未上鎖之際，徒手拉開該車輛副駕駛座車門，進入車內搜尋財物欲竊取，經蔡佳容發現後上前當面喝止而未遂。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憲正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5至6頁、第49頁正反面），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佳容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速偵卷第7頁正反面），並有現場蒐證照片4張（見速偵卷第10至11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主張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惟依卷內被告之供述及被害人之證述，被告本次竊盜行為並未竊得財物（見速偵卷第5至6頁、第7頁正反面、第49頁正反面），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01 罪事實欄亦載明被告竊盜犯行經被害人喝止而未遂等語，是  
0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犯竊盜罪嫌，顯是誤載，應予  
03 更正，然此僅是行為態樣之差異，無涉罪名之變更，無須變  
04 更起訴法條。

05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6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7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8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被告「是否  
09 構成累犯之事實」，檢察官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  
10 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如檢察官係提出前案紀錄表作  
11 為證明，應具體明確指出前案紀錄表中，有哪幾筆資料與本  
12 案構成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並釋明執行完畢日期，不可僅  
13 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倘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累  
14 犯之事實，自然無法使法院合理可疑被告構成累犯，而未盡  
15 舉證責任，在此情形，法院不僅無調查之義務，也因為構成  
16 累犯之事實並非有效爭點，法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得逕不  
17 認定累犯。另就「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負  
18 說明責任即爭點形成責任，亦即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  
19 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具體指  
20 出證明方法，惟以較為強化之自由證明為已足，如檢察官僅  
21 主張被告成立累犯，卻未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本於累犯  
22 加重其刑立法理由之特殊性，法院裁量原則上應受到負責刑  
23 事(前案)執行專業之檢察官意見拘束而不得加重。又檢察  
24 官如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卻全未說明理由時，則應認檢  
25 察官未盡其舉證責任，法院不僅無調查、認定之義務，也因  
26 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並非有效爭點，法院無從為補充  
27 性調查，得逕裁量不予加重。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  
28 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95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  
29 徒刑4年2月確定，以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  
30 第161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入監接續執  
31 行上開案件，於111年4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法院

01 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此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檢察官  
02 記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見速偵卷第53至67頁反面），  
03 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憑，  
04 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  
05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6 累犯。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記載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  
07 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並未說明加  
08 重之理由，是依上開說明，本院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  
09 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10 (三)被告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本院審  
11 酌被告本件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2 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除有前開構成累犯之竊  
14 盜前科紀錄外，尚有諸多竊盜之前案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  
15 錄表1份存卷可參，素行難謂良好，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  
16 物，欲竊取他人財物，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治觀  
17 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其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竊盜  
18 犯行止於未遂等節。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  
19 被害人未提起告訴等情。再考量被告自陳學歷國中畢業、務  
20 農、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21 以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速偵卷第16至17頁）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7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郁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洪明煥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